

外匯基金債券

引言

外匯基金債券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行的港元定息債券。金管局在1993年5月推出外匯基金債券計劃，並於其後根據該計劃分別發行2年、3年、5年、7年及10年期債券。債券面值最少為5萬港元，並可按5萬港元的整數倍數認購。債券自1999年8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債券的地位

債券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記入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的外匯基金帳目內的直接、無抵押及無條件的一般負債。金管局每月在網站公布外匯基金的資產負債表摘要。債券收益可獲豁免繳交利得稅及印花稅。

固定息率及利息

金管局每次發行債券時都會公布該批債券的固定息率，債券的利息就是按固定息率計算，每半年派付一次。債券持有人在債券的年期內會定期獲派付利息。債券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投資者應留意，雖然息率是固定的，但債券的市價會跟隨利率走勢而升跌。**因此債券的實質回報要視乎息率及買入價而定。一般來說，債券的年期越長，收益率便越高，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也越大。

債券形式

外匯基金債券是無紙化工具，經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管理的電腦記帳系統結算，無需進行實物交收。投資者可透過認可交易商、聯交所參與者或經其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債券。

如何投資於債券

投資者可在第一市場認購債券或在第二市場購買債券。

第一市場

金管局定期推出2年、3年、5年、7年及10年期債券以供投標。債券主要透過以投標價為準的競爭性投標方式發售，金管局亦會預留部分債券以非競爭性投標方式發售。投資者可從暫定發行時間表得悉下一季所發行的債券的資料。每季的暫定發行時間表會於上一季的第2個月於金管局網站發布。

以競爭性及非競爭性投標方式發售的債券的實際金額及年期，會於暫定發行時間表列明的投標日期前7個營業日確定及公布。

- 遞交競爭性投標的投資者要標明所申請的數額及投標價。獲接納的競爭性投標通常會由最高至最低的獲接納投標價順序獲配發債券。

- 遞交非競爭性投標的投資者只需標明所申請的數額。獲接納的投標會按照同一批債券的競爭性投標平均接納價獲配發債券。

參與競爭性投標的申請可經由金管局委任的認可交易商或聯交所參與者遞交，如投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者戶口，則可直接經中央結算系統遞交申請。至於非競爭性投標的申請，必須經獲指定為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的認可交易商遞交。

認可交易商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金融機構，並受金管局的審慎監管。認可交易商名單(包括分銷商)載於金管局網站。

不同的認可交易商(包括分銷商)、聯交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有不同的接受及處理申請指示的安排，例如遞交申請的方法、運作時間、截止接受申請時間、支付及結算方法，以及退款(如有)安排。分銷商承諾就非競爭性投標服務只會收取手續費及託管費。不同的服務供應商就競爭性投標所定的收費制度可能會各有不同。

第二市場

除參與投標外，投資者還可透過聯交所參與者及認可交易商買賣已發行債券。不同的聯交所參與者及認可交易商可能會有不同的支付及結算安排。

金管局每日透過主要新聞通訊社及金管局的網站發布債券的參考市價。

為方便個人投資者參與債券的第二市場，分銷商在與個人投資者買賣債券時，會遵守多項準則，包括：

- 最低投資額設定為5萬港元
- 至少就現有的基準債券(即2年、3年、4年、5年、7年及10年期債券)提供報價
- 提供包括交易費用在內的報價
- 在客戶要求時，就客戶指定的投資金額披露經扣除託管費用後的實質收益率
- 承諾自其客戶購回債券
- 安排指定辦事處回答個人投資者的查詢及提供服務
- 披露與投資有關的任何限制，如轉移債券及有關收費。

有關債券的資料

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的外匯基金債券：投資者須知部分載有更多關於債券的資料。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78-8783。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3年8月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